

畢業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以聯絡畢業生感情、砥礪學行、調查畢業生動向及籌製畢業紀念品、紀念冊等有關活動為宗旨。

二、組織：

凡高三、國三畢業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
本會設委員會，委員由畢業班各班班長及副班長擔任之。

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。副主任委員二人，高、國中各一人，由各委員推選產生之。

本會委員會下設美工編輯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聯絡組四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組員則由主任委員及組長會同聘請之。(聯絡組組員，每班三人組成。)

各組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美工編輯組—掌理畢業紀念冊、紀念品之設計及各項活動場地之佈置。

活動組—掌理活動設計及節目籌劃。

總務組—掌理會費之收繳，物品之採購，及經費之預算。

聯絡組—掌理畢業後會員動向及校友聯繫事宜。

三、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繳納會費為之。

四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討論。

五、本會隸屬學校組織，畢業前屬學務處，各項決議須經學務處核准，始得施行。

六、本會畢業後屬校友會，校友與學校聯繫逕至輔導處校友室。

七、未盡事宜得隨時條訂之。

八、本章程經呈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